

三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闽政〔2024〕5号)精神,结合三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设备水平,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渠道,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推进优势产品供给五大行动,全面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助力提升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

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五大行动

（一）设备更新行动

1. **推进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落实新型工业化推进行动，致力产业领跑，加快钢铁与装备制造、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数实融合”，促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发挥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在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引导企业实施一批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增资扩产项目，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逐步完善指标先进、符合市情的标准体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和循环化改造，加快出台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四个重点行业碳达峰方案，强化工业节能监察与节能诊断“双轮”驱动，深挖企业节能降碳潜力，大力推动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分类推进住宅电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施工等方面的设备更新改造。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以空调、照明、门窗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供排水设施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等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不断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短板。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设施设备。推动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起重机械、混凝土搅拌设备等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淘汰更新。加装和更新地下排水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运行监测数据共享至现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重点公共区域、重点单位场所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市住建局、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应急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

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分类处置动力电池超质保期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对车况较差、电池衰减严重的新能源公交车安排提前报废；对车况较好的新能源公交车采取电池延保或更换措施。（**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发展绿色智能船舶，推动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以及新一代绿色船舶的应用。（**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等符合报废要求的老旧农机具实施报废补贴，不断优化农机装备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实习实训及科研技术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市教育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开展文旅设施体检和评估，推进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广播设备、影视设备、出版印刷设备等文旅设备升级改造。（**市文旅局负责**）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和数字信息化设施更新换代，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检验、医学检查、放射治疗、远程医疗等设备更

新改造，促进医学检验中心、影像诊断中心、远程会诊中心服务能力提升，争取规划配置外科手术机器人，提升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推动医疗机构病房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全面提升病房环境与患者满意度。**(市卫健委、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5.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按照省上的统一部署，有序推动老旧汽车报废置换，促进车辆排放、油耗和安全性等方面升级；深入开展汽车下乡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汽车消费补贴等汽车促消费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置换补贴等促销活动，拉动汽车换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按照省上的统一部署，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支持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各县（市、区）举办家电节、购物节、发放家电消费券等活动，推动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开展让利促销活动，结合重大节庆加强活动宣传力度。鼓励企业进社区开展以旧换新

活动，提高家电维修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消费体验。引导和支持回收企业按规划合理布局并规范建设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因地制宜、按标准分类推进新建和升级改造绿色分拣中心，提升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覆盖面。发挥金融活水助力消费作用，支持金融机构与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加强合作。**(市商务局牵头，市城管局、工信局、供销合作社、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政府办，人行三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和适老家居消费主题活动，鼓励引导银行金融机构推出“家装贷”“装修贷”等消费信贷支持，与建材、卫浴等类型商家建立消费联盟，促进家装消费换新；支持家居卖场、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动员商家消费让利，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动各县（市、区）举办陶瓷、卫浴、门窗、地板、照明、管材等专场促消费活动，促进产供销对接，带动局部改造、旧房装修等消费。**(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供销合作社，人行三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8.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健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企业运用“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模式，开展废旧设备产品、公共机构办公设备线上线下交易，促进线上交易平台发展。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鼓励推动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引导提升行业资源配置市场化水平，逐步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进一步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处置强制淘汰、存在严重隐患的报废产品设备，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政府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建立完善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登记管理，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引导和鼓励我市二手车出口企业壮大市场主体规模，推动二手车出口市场逐步扩大。加强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管理，动员三明鱼网、三明芭乐网等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商户、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鼓励平

台企业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公安局、三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展装备再制造和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结合我市资源禀赋、产业布局等，探索建设具有三明特色的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产业新集群。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精细化分拣、规模化利用、循环化生产和集群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构建废旧物资有效回收循环利用网络体系，完善“互联网+换新+回收+利用”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提高再生资源原料替代比例。推进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废钢铁、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等新兴和大宗工业固废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大宗工业固废高值化规模化利用水平。**(市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科技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三明海关、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标准提升行动

11. 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推动实施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各级标准和技术规范，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

标准的重点用能产品能效限额企业标准，持续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行业节能标准，特别是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的修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坚持核心产品技术创新，从科研、设计、工艺、检验等环节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水平及质量，实现对企业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监督。关注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的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领域的标准升级，引导按标准生产、销售和使用。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坚持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消费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实施。引导制定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灯具等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处理处置、再生产品等技术标准。推动制定回

收网点、回收人员、回收统计、回收运输和回收监控等方面的标准，构建废弃物回收管理和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和再利用等标准的制定，引导企业推广运用资源循环利用有关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优势产品供给行动

14. 加快先进装备推广应用。大力促进数控机床、造纸装备、冶金装备、矿山机械、竹木加工机械等优势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提升传统产业装备水平。围绕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输配电装备、新型储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供给能力。聚焦行业设备更新改造需求，组织开展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制与应用衔接，鼓励在设备更新中应用首台（套）技术装备，提升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行动，推动三明工业实现从制造型工业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工业发展。结合我市优势重点产业链，推广生产执行系统（MES）、集散控制系统（DCS）、企业资源计划（ERP）等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快“5G+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向工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深度拓展。（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科

技局、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扩容。鼓励优势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工业互联网应用等。鼓励重汽海西汽车公司发展混合动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路线，提高整车生产能力。推进“光储充检”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新型储能电源网荷储、基础建设、产业转型、民生服务、家居生活等方面应用。支持笋制品、培根肉、乳制品等食品细分领域，以及空调、竹木家具等消费品领域加快新产品开发，丰富市场供给。**(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打响“三明制造”质量品牌。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加快应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提高质量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三明制造”创建国家和省级“质量标杆”。主动接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支持三明好设备、好产品、好企业开拓市场。**(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保障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分管教育、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商

务、文旅、医疗、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副市长参与，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组成的工作机制，机制办公室设
在市发改委，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推进市县联
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
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快制定分领域具体方案和配套政
策，加强跟踪分析，做好项目储备，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
位。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市发改委牵头，各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省级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设备和产品更
新、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支持消
费品以旧换新，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
补助、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
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以及老旧
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落
实对废弃物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节
能节水等税收优惠支持。（市财政局、发改委、税务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金融支持。充分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
更新等领域与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做好
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发挥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作用，落实好“科技贷”“技改贷”福建省优惠贷款政策，支持我市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金融机构开发以旧换新金融产品，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人行三明市分行牵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注重要素保障。强化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加快新增指标生成，县级指标确实不足的由市级统筹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开发区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厂房及配套建筑改造），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在我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对合规的再生资源回收车辆上路时段、通行区域等给予政策支持。**(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城管局、工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科技创新。加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氟化工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永清石墨烯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卡

脖子”难题、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运用、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不断提升循环发展装备和技术供应能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